

2024 年度食堂及门卫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溧阳市明亮缘大酒店

合同时间：2024 年 01 月 0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乙方中标承担此项工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及门卫后勤管理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食堂餐饮安全规范，承担相应的供餐及门卫后勤等管理服务责任。

二、合同金额及期限：

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679500 元，大写：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食堂及门卫后勤管理服务的形式和范围

1、服务形式为日常食堂及门卫后勤管理服务

2、服务范围：

2.1、食堂服务范围：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主要包括管理区域内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食堂主食、菜肴、点心等的加工制作和销售，食堂环境卫生保洁，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管理，食品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等服务管理工作，配合使用人做好食堂原辅料采购验收及食堂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等。

2.2、门卫后勤管理范围：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区域内的工作；（1）安保后勤、环境维护及管理。主要包括区域公用部位、室外场所、水面水体等的安保后勤、环境维护及管理；（2）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维护及管理。主要包括区域内机电、暖通、消防、供电、给排水及饮用水等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维护及管理；（3）秩序维护管理及消防监控。主要包括区域门岗值守、公共秩序维护管理、车辆引导及停放秩序维护管理、日常安全防护巡查、消防巡查及监控等；（4）安全保卫专项服务及管理。主要包括服务区域门岗值守、安全保卫、公共秩序维护管理、车辆引导及停放秩序维护管理、安全防护巡查、消防巡查及监控等。（5）其他相关服务及管理。

3、服务标准：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食堂服务

1.1、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经营管理、履行合同，并做好协调工作；

1.2、甲方负责支付电费、水费；

1.3、甲方负责维修供热、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设施；

1.4、乙方不承担上级部门指派的费用，如需要承担，由甲方承担；

1.5、承包人身份不变，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1.6、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卫生、安全、环境建设；

1.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品种供应、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1.8、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2、安保后勤服务

2.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2、乙方应当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执勤方案和工作职责，甲方对执勤方案和工作职责提出

修改的，乙方应当作出相应修改；

2.3、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按照执勤方案和工作职责予以实施，文明服务；

2.4、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执勤方案要求数量的保安人员；

2.5、乙方保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标准、各项福利待遇、食宿、社会保险、保安服饰、保安器材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2.6、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更换；

2.7、乙方指派至少2名保安人员负责甲方现场的安全护卫工作，保证24小时在岗，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每位保安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

2.8、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保卫甲方财产、人身安全的义务；

2.9、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2.10、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2.11、为保安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人事档案；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2.12、由于乙方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或乙方保安人员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13、乙方在正常上班时间以外的加班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餐厅、厕所、楼梯等食堂环境的清洁、甲方外来客人的就餐接待等；

2、外包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个方面，食堂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

3、乙方外包的食堂以服务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唯一目的，不可营利，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不准将食堂用品、用具外借或挪作他用；不准将食材、调味品及成品带出食堂。

4、要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质量精，秩序好，并注意做好勤俭节的工作，确保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静、安全；

5、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6、保证甲方人员就餐，让甲方就餐人员随时用餐，并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7、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8、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9、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做好消毒工作，并做好消除蚊、蝇、鼠害等工作；

10、乙方在正常上班时间以外的加班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每年的一周内付90%，合同期满支付剩余10%。

七、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准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首先应退还承包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承包费不予退还。

3、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中止合同，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做好交接工作，否则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己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报请行业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九、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制定的其它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决定。

十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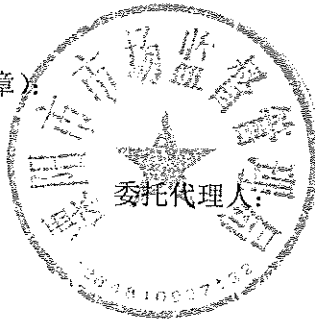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13815081986

